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税收政策](#)[纳税服务](#)[税务视频](#)[互动交流](#)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7年05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明确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发布本公告。

二、本公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有何要求？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方开具发票时，应如实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的发票。购买方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但是目前发现部分销售方允许购买方可通过其销售平台，自行选择需要开具发票的商品服务名称等内容，并按照购买方的要求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对此问题，本公告再次明确，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相关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列中葡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机构的主管当局间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

